穗环法罚〔2018〕8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8号 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广丰加油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1月20日、23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，油气回收系统真空泵自2017年10月30 日停用，未能保持油气回收装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16-1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保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，并处罚款6万元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广丰加油站有限公司 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 914401017142889906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田振寰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2/12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2/12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8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广丰加油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142889906

地  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路与永泰路口交界处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1月20日、23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，油气回收系统真空泵自2017年10月30 日停用，未能保持油气回收装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8年1月5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3号），并于1月12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于2018年1月15日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但未提出听证申请。当事人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：1、该加油站环保手续齐全，已领取排污许可证；2、该加油站在10月30日自检中发现集中式油气回收泵损坏，不能使用，立即安排维修人员上门维修，并上报白云区环保局报备；经过几次维修仍未修复，维修单位建议更换油气回收系统，由原来的集中式改造为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；3、该加油站立即上报上级部门申请改造并取得同意意见，但因设备订货周期较长，直至11月23日贵局再次上门检查时才停业并安排更换；4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，更换后的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符合国家标准。经审查，我局认为，当事人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但可以部分采纳其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16-1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保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6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广东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    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    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2月12日

  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环保局。